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鹏博士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6】康达成都法意字第 195 号

致：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周健律师、但润文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性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3 时在北京朝外大街 26 号朝外 MEN 写字中心 A 座 19 楼公司大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学平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6 日）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64 人，代表股份 288,266,7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8%。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6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657,7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了下列第 7 项议案，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通过了下列其他议案：

-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事项进行细化的规定
- 8、关于向美国全资子公司鹏博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其中，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包括第 4、6、7 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第 7 项议案，关联股东【北京通灵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秦砖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鹏博利泰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相关内容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现场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监票、计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网络投票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16 年 5 月 12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 2016 年 5 月 12 日的 9:15-15:00；网络投票的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符合《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即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江 华

经办律师：周 健

但润文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